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3月27日,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 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 等方式送达给监事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,经全体与会监 事表决,审议通过了:

一、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计划做了报告。监事会能够根 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所赋予的职责, 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,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监 督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该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通过《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无异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:

- 1. 公司202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. 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 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- 3. 在提出本意见前,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 为。

该议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该议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该议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八、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通过《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十、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此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证监会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 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,不会对当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 完备的审议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十一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: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临 2024-013 号《江河集团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